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独立董事：熊焰、李绍滨、李景辉

2016 年 5 月 30 日